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12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6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6 -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6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8 -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9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9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2 -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2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3 -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3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8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灵犀金融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如下：

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数量 (股)	出资金额	是否与灵犀金融及其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	19,999,995.00	否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4,999,995.00	否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470106408J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2 月 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了股转业务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0XT88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2 楼 3203-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2865，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系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117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向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了股转业务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谈判方式确定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区间、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1,3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1,3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1,333,333 股，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认购金额为 19,999,995.00 元；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 333,333 股，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认购金额为 4,999,995.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15.00-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不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拟发行股份数及募集资金总额。

认购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缴纳了认购款，不存在提前或超期打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4,999,990.00 元，该款项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汇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08583257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99,99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90]号”《验资报告》。经核查《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公司不涉及特殊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本次股票发行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制定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九）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24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5,100.85元，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6元。

2016年，公司发行股票2,366,666股，发行价格12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6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值为-15,261,968.51元，净资产为26,836,790.63元，每股净资产为0.64元，每股收益为-0.75元。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90.88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7,072.89万元增长350.89%；2017年净利润为1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2,289.55万元增长

106.44%。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主要系公司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仅发生一次交易，交易频率较低，二级市场的价格仅为协议双方股东之间协商的价格，不能完全代表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3 月 17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犀金融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和现有股东合法权益保障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在册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

1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有 8 名，分别为：杭州贝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贝壳投资”）、宁波铭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铭启投资”）、杭州喂小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喂小保投资”）、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分享投资”）、北京海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榕投资”）、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丰投资”）、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简称“呈瑞投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森马服饰”）。

1、贝壳投资

贝壳投资是由何小平、谢昌金、屈丽佳、程凯、郑洪军、祝勤以及宁波牧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屈丽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铭启投资

铭启投资系由张启明、周聿昕、陈芳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芳英，根据铭启投资的说明，铭启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喂小保投资

喂小保投由孔强和屈丽佳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分享投资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分享投资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D6518。

分享投资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2。

5、海榕投资

根据海榕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榕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A489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兴刚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	李兴刚、江镇荣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榕投资的说明，海榕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万丰投资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万丰投资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85。

7、森马服饰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呈瑞投资

根据呈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呈瑞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S28191。其管理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6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其已完成备案，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除分享投资和呈瑞投资系私募基金且均已完成备案，万丰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完成登记外，其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财开投资和金投荟盈，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

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灵犀金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灵犀金融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灵犀金融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灵犀金融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灵犀金融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灵犀金融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灵犀金融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灵犀金融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灵犀金融或者灵犀金融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灵犀金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24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5,100.85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

2016 年，公司发行股票 2,366,666 股，发行价格 12 元/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9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7,072.89 万元增长 350.89%；2017 年净利润为 14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2,289.55 万元增长 106.44%。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00元 / 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灵犀金融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流水、2017年年度报告并和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前曾经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于申请挂牌前全部清理完毕。经过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整改,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要求说明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灵犀金融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根据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66 号），公司共发行股票 2,366,666 股，发行价格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95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账号：3301040160005424745）。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84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以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拓展等将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462,546.90 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62,546.90 元）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82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2017 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借款及利息	5,055,764.58		
支付成本	3,937,726.04	11,976,000.00	
支付房租	-		
支付工资	4,099,590.49	3,413,635.21	
合计	13,093,081.11	15,389,635.21	43.82

注：以上募集中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除留有 43.82 元外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数量及金额、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要求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4,999,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用途：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获取相关资质、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从而全面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锐

项目负责人：

刘思霖 刘思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